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39,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8,787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4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611,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607%。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一、烽火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6月6日为休息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8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截止本公告日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2.67元/股。

二、烽火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39,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8,787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611,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6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10.01)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2023.10.01-2023.12.31)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2023.11.1)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2023.11.17)	变动后(2023.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19,000	0	-1,073,692	-17,772,678	36,172,6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545,887	88	0	17,772,678	1,149,318,653
总股本	1,186,564,887	88	-1,073,692	0	1,185,491,28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1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12,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92,5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6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3%。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7,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10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12,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92,5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69%。其中,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转股的金额为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10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0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2,962,023	1,410	1,842,963,433
总股本	1,842,962,023	1,410	1,842,963,43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49,9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最高价为6.2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2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692,15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06.8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2%;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3.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749,9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最高价为6.2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22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2,15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8.6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9%。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1.8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太平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股份数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3,000	0	-90,000	1,17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666,106	0	0	472,666,106
总股本	473,929,106	0	-90,000	473,839,1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联系传真:0574-56225671

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2,046,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55,0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21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2,9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1267%。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有"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有"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2,046,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55,0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2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2,9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12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55,099	0	165,955,099
总股本	165,955,099	0	165,955,09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ir@stalloy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0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19、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383,353,000元南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36,716,501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64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南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6,616,647,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3.0832%。

一、南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5号文同意,本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自2021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本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南银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起调整为人民币9.11元/股。

二、南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银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383,353,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36,716,501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3648%。其中,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5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46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616,647,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额的83.08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1年12月20日)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4,809,049	1,131,108,262	0	1,131,108,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2,207,924	9,212,624,666	546	9,212,625,212
总股本	10,007,016,973	10,343,732,928	546	10,343,733,4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联系传真:025-86775054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72,02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4日-2024年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3年5月4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63.8857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18日-2024年6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3年6月18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959,062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564,355股,占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5.64%。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P=P0-v=13.35元/股。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

3、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万份调整为10,196.3977万份,注销20.5万份。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19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

6、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0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7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67.7777万份调整为347.3185万份,注销20.4592万份。

7、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20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

8、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9人调整为47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8,624.4427万份调整为8,579.180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46.3977万份调整为10,101.1358万份,注销45.2619万份。

9、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9名(含1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385,56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0、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5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208.3918万份调整为202.025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7.3185万份调整为340.9517万份,注销6.3668万份。

11、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2021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55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88元/股调整为26.28元/股。

12、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7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万份调整为10,196.3977万份,注销20.5万份。

1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2年5月5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10,12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4、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4人调整为168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101.0125万份调整为97.202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0.9517万份调整为337.1412万份,注销3.8105万份。

15、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的2022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5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28元/股调整为25.83元/股。

16、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6人调整为45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3,001.8033万份调整为2,963.885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048.8518万份调整为10,010.9342万份,注销37.9176万份。

综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简表如下:

①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初始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原因
2020年3月23日	预留授予	370.5569	367.7777	取消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7日	首次授予	10,216.8977	10,196.3977	注销3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0,196.3977	10,146.3977	注销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3月26日	预留授予	367.7777	347.3185	注销10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8,624.4427(注1)	8,579.1808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3月25日	预留授予	208.3918(注1)	202.0250	注销5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6,055.8906(注2)	6,003.6066	注销7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3月27日	预留授予	101.0125(注2)	97.2020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3,001.8033(注3)	2,963.8857	注销1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注1:初始数量8,624.4427万份及208.3918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2:初始数量6,055.8906万份及101.0125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3:初始数量3,001.8033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

②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19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	13.70	13.3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3.35	12.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预留授予	27.68	27.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12.95	12.5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预留授予	27.28	26.8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12.55	11.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预留授予	26.88	26.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11.95	11.50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5月18日	预留授予	26.28	25.83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4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9.4550万份。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479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1,521.9550万份,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9,267份,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有效期是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

3、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